

第一章 引言

1.1 一九八八年八月，總督委任我們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和官方代表在公務員薪酬制度中若干問題上的爭議進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是：

布宏智先生，CB (主席)
巴利先生 (由員方提名)
潘永祥議員，OBE, LLD, JP (由官方提名)

1.2 我們的職權範圍是：

「在考慮到政府的既定政策 — 即為公務員提供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應與私營機構僱主所付出的大致相若，並顧及下列各點：

- (a) 政府須吸引及保留有才幹的公務員以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 (b) 政府須維持公務員的士氣；
- (c)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在薪酬福利、僱用方法及工作條件方面的差距；
- (d) 公務員有需要分擔或分享經濟轉變帶來的影響或利益；及
- (e) 政府的一般財政狀況，

調查委員會須：

- (a) 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及對調查結果的解釋進行檢討；
- (b) 根據上述檢討結果，特別覆檢一九八八年的薪酬調整並提出意見；

- (c) 考慮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採用的方法及結果，並對於應否以這方法及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根據，提出意見；

並就上述各項提出建議。」

調查的步驟

1.3 我們的職權範圍自然而然地分為兩個獨立而相關的部分。根據具體任務中(a)和(b)項，我們要負責排解一項指定的薪酬紛爭；而(c)項除了委派我們研究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外，也涉及到日後怎樣釐定最適當的公務員薪酬的一些基本問題。

1.4 由於(a)和(b)兩項任務都是急不容緩的，所以我們就這兩項任務，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總督呈交中期報告。在該份報告中，我們建議調整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指標，把私營機構的部分勞績獎賞計算在內；並在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中，抽出那些我們認為與我們就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b)項任務)而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問題，發表了初步的意見。我們的調查結果摘要載於附件1。

1.5 在本報告中，我們首先研究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其次是薪酬水平調查與日後薪酬釐定政策的關係，最後是薪酬趨勢調查使用的方法。我們覺得這個次序適當，因為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深刻體會到薪酬水平調查制度極為重要。亦即是說，我們認為薪酬趨勢調查應視作薪酬水平調查的輔助調查，以避免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在兩次薪酬水平調查之間，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相距太遠。

1.6 我們在審議工作開始不久，已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別研究或調查，而採取經過實踐證明有效的調查程序，向有關方面蒐集事實資料和意見，並讓各方，尤其是各公務員協會，有充份機會向我們提出意見。

1.7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恢復會議，展開第二期工作。我們先後舉行了15次會議，研究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官方和員方代表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所提交的各份意見書，並在聆聽會中讓他們作口頭陳詞；我們會見過曦士管理顧問公司和一名已經卸任的前薪俸調查組監督，亦曾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署理秘書長和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舉行會議。

1.8 我們按照本委員會獲委任前官方與員方代表所達成的協定，把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及聆聽會的陳詞紀錄，以機密文件方式供雙方參閱。

1.9 在本報告中，除另有說明外，員方代表是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

鳴謝

1.10 本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有賴各位出席聆聽會和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協助，提供資料，使我們得以對多項與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難題有所了解，並作出結論，我們謹此致謝。我們又得到委員會秘書蕭理宜先生，CBE, JP, 和秘書處全體工作人員（名單載於附件2）鼎力支持，使我們得以順利完成任務，謹此一併衷心致謝。